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港務控股」，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知會，經福建省委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研究，福建省人民政府於同日以書面明確批覆，擬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省國資委」）組建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港口集團」），將福建省國資委及省內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運業務的國有資產整合到福建港口集團，當中會將廈門港務控股成建制併入福建港口集團作為其全資子公司。根據上述批覆，董事會預期上述整合將涉及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A 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持有其約 61.89% 權益）的實際控制權變更（「整合方案」），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變更為福建省國資委。

鑒於整合方案之進程乃處於非常初步之階段，本公司目前能掌握關於整合方案的細節極為有限。由於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無就整合方案磋商或簽訂任何意向性或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於買賣本公司之 H 股時應審慎行事。

如任何有關整合方案之交易有所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遵從其披露責任並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